

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崇政办发〔2018〕246号

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 实 施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及省、市驻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平政办发〔2018〕143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突出重点、适度普惠，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政策衔接、强化服务，城乡统筹、和谐共融的工作原则，从满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需求出发，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优化医疗康复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 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认真落实针对特困、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及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的服务补贴制度，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给予补贴，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以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评估，为其接受居家养老服务或者入住机构养老提供支持。困难老年人补贴经费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省财政在综合参考各地补贴对象人数、实际发放人数和标准、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支持，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经济困难老年人补

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老龄办）

2. 完善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创新高龄老年人养老福利制度模式，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将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范围，合并发放。建立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增长机制，根据全县经济发展状况适时提高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老龄办、县财政局）

3. 健全老年人社会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及其他专项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将城乡“三无”老年人全部纳入政府特困供养范围，并逐步提高供养标准。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和养老机构，在保障城乡特困对象集中照料服务的基础上，优先收住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失独和7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4. 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制度。强化家庭和子女在赡养、扶养留守老年人中的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在维护留守老年人权益中的基本职责，充分发挥老年人组织、村民互助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用，建立健全家庭尽责、

基层主导、社会协同、全民行动、政府支持保障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要加大农村留守老年人社会救助力度，切实解决农村留守老年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广局、县卫计局、县扶贫办、县老龄办）

（二）增强公共服务能力

5. 落实老年人户籍自愿迁移政策。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在市内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医疗卫生、为老服务、法律援助、文化体育、交通出行等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广局、县交通局）

6. 创新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模式。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时，建设单位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会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考虑适老化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小区车行道路系统，满足老年人救护需要；在小区公共区域增加休息设施、公共绿地和健身场地，方便老年人休息和健身。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标准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养老服务设施。民政部门要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验收，指导所在地乡镇（街道）监督相关单位将该设施用于养老服务。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

后，由建设单位依法移交所在地乡镇（街道）统一调配使用。（责任单位：县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7. 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要推进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加大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力度，完善无障碍设施的相关使用信息或指示标志，在城市保障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中重点考虑老年人无障碍建设内容。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改造老旧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等设施 and 部位，积极安排贫困、病残、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及基本生活辅助器具配置，优先对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残联、县民政局）

8. 营造便捷的老年人出行环境。支持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及改造，按标准设置无障碍售票窗口、厕所（厕位）、电梯（残疾人升降轮椅、爬楼车）及盲道，配备轮椅、担架等辅助器具，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卫计局）

9. 积极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认真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

划（2017—2020）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支持和引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并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and 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服务预约、物品代购及其他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人社局）

（三）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

10. 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开展“敬老爱老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教育引导人们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家风。进一步加大人口老龄化新形势的宣传力度，宣传“老有所为”以及尊老敬老的“好儿女”、“好儿媳”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照料老年人的责任。切实落实职工带薪年假制度和职工探亲假制度，健全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政策。倡导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鼓励老年人依法从事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县老龄办）

11. 优先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扶持政策，制定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清单，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

积极培育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相关机构，鼓励其立足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积极鼓励邻里互助养老和老年人之间的互助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老龄办）

12. 完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加快建立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等级评定和财政奖补制度，确保其可持续运营。公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通过招标、租赁、承包、购买服务等方式，无偿或优惠交由专业服务组织或老年协会运营。搭建公益创投平台，动员社区外的社会力量参与到社区日间照料中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主管单位要合理制定服务项目，加强与资源提供者的沟通联系，吸引公益慈善组织加入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中，并适时根据社区服务对象的需求，开展更多的服务项目，丰富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对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自建、购买或租赁场所开展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的，可给予运营补贴；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养等服务场所的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按居民类价格执行。（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四）积极优化医疗康复服务

13. 加大医养融合发展力度。全面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室（所）、医务室、护理站的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鼓励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业务合作，采取在合作养老机构设立分诊点（或医务室）、定期上门巡诊等方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二级医院转型为慢性病、老年病专科医院，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有条件的医院要为社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4.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全面推行家庭医生与辖区老年人签约服务，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财政局）

15. 促进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有效衔接。资助困难老年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低保一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对象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农村低保二类保障对象和城市低保差额保障对象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30%的标准给予资助；农村低保三、四类保障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15%的标准给予资助。拓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性政策，全面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困难老年人能够及时享受医疗保障服务。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开展重特大疾病医

疗救助工作,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快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老年人及时得到有效救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财政局)

16.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积极做好长期驻外和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

17. 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做好长期照护服务,积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逐步扩大老年人常用药品和医疗康复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功能评定、精神病康复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范围,并对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切实减轻老年人的医疗康复负担。(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五) 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18. 深入开展“敬老月”活动。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充分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积极倡导老年人开展邻里互助,鼓励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病残老年人,推动老年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各乡镇、县工业集中区、城市社区及各相关单位要着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将敬老爱老助老纳入“敬

老文明号”“工人先锋号”和“青年文明号”等创建内容，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便利的服务。要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和结对帮扶活动，推动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县老龄办、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县工业集中区、城市社区）

19. 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有关部门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相关办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特殊需求，扩大优待范围，提高优待水平。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半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逐步实现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所有医疗机构均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国有医疗机构对老年人实行“一免一半五优先”（即普通门诊挂号免费，专家门诊挂号半价，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等优待服务，对需要住院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床位，鼓励民办医疗机构参照执行。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文化、旅游等设施，对老年人实行免费或者半价优惠服务。车站、医院等场所应当设立老年人优待服务窗口，挂牌明示优待服务内容，常住全县行政区域的外埠老年人享受同等优待。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卫计局、县发改局、县文广局、县旅游局、县农牧局、县老龄办、各乡镇、县工业集中区）

20. 细化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

侵害提起诉讼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给予免费。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要简化程序，实行接待、审查和指派“三优先”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事项范围。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应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老年人主张合法权益有困难的，其所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提供帮助。（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老龄办、县民政局、各乡镇、县工业集中区、城市社区）

21.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老年大学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开发适合老年人多方面、多层次学习需求的课程，向老年人开放网络课程和注册旁听课程，供老年人免费学习。要组织开展免费培训，向家庭成员普及照料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的护理知识和技能。鼓励在街道（乡镇）单独举办或依托老年大学，设置老年大学或教学点，满足更多老年人学习需求。老年教育资源要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费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文广局、县卫计局、县财政局、县老龄办）

22. 重视老年人精神关爱工作。广泛建立老年人精神关爱服

务组织，开展心理讲座和培训，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辅导和康复服务，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和失独等重点老年人群开展心理关爱服务。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建立一批覆盖面广、号召力强的老年群众文体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应给予老年群众文体活动提供场所和经费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责任单位：县文广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旅游局、县人社局、县老龄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及各乡镇、县工业集中区、城市社区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对已经开展的项目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对尚未开展的项目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共同促进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各部门在落实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合理需求和合法权益，并适当予以倾斜。

（二）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要把老年

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要向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倾斜，适当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人体育活动和场地设施建设，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老年人的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流程，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及各乡镇、县工业集中区、城市社区要进一步强化为老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县网信办、电视台要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教育活动，广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政策，主动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按照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社会氛围。

（四）狠抓督查落实。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采取综合检查、专项督办等方式靠实责任、强化考核。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适时对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为

老年人提供照顾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受理和解决老年人举报和投诉，主管部门不受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老年人或者老年人组织可以向同级老龄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投诉。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